《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9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临时议程项目 11(d)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遵约: 与合作遵约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合作遵约事务委员会的结论1

合作遵约事务委员会(奥地利、伊拉克、秘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一. 导言

委员会的活动

- 1. 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始,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与面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指控的缔约国进行合作性对话,并举行内部审议。
- 2. 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工作方法草案,该草案考虑了一个案件相关的决定、偏好的议事顺序、有关查明可用作启动新案件的一套指示性问题的意见、委员会报告的结构、出现利益冲突时如何处理,以及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对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改变保持足够的灵活性。
- 3.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期间,委员会与南苏丹、苏丹和乌克兰的代表会晤。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也门会晤。委员会感谢这些国家代表的参与和他们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与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人权观察社联系,以征求民间社会对遵约问题的意见。
- 4. 2017年5月5日,委员会主席致函也门、南苏丹、苏丹和乌克兰,鼓励它们在6月8日至9日闭会期间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¹ 这些结论的编制使用了缔约国通过第 7 条报告和通过在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所作发言 提交的资料。

二. 结论

5. 在审议和与有关缔约国的合作接触基础上,委员会希望分享以下结论和遵约 状况:

南苏丹

- 6. 从 2014 年开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南苏丹在遵守《公约》第 1.1 条所载禁令方面的指控。这些指控所涉及的是,南苏丹政府军在上尼罗州纳西尔附近地带布设杀伤人员地雷;这些指控的来源是"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与核实机制调查并核实的违反《终止敌对行为协议》情况最新报告概要"。
- 7. 2015 年 5 月,南苏丹书面告知委员会说,该国的政府军自 2008 年以来未拥有过杀伤人员地雷。该国政府还指出,由于局势不安全,相关地区很难进入。地雷行动处驻南苏丹办事处的代表证实了安全局势,他们还指出,安全局势导致很难对使用地雷指控进行调查。
- 8.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一次会议上,南苏丹表示,希望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和平协定将导致团结州、琼莱州和上尼罗州的安全改善并为调查提供便利。委员会还获悉,国防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一旦安全局势改善,就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委员会还欢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民间社会与政府组成一个联合核查团,以确定与这些指控相关的事实。
- 9. 2016 年 2 月 17 日,南苏丹告知委员会,安全局势已经改善,目前正在组建 该委员会,以在上尼罗州纳西尔附近进行调查;然而,南苏丹请求援助,以便将 调查组运到纳西尔,该地区只能通过空运进入。
- 10. 2016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致函南苏丹,请求提供有关局势的最新资料,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 9 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之行动 29,为确保遵约采取的措施。2016 年,通过第 7 条报告,南苏丹报告说,它未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本《公约》禁止缔约国的任何活动,但它承诺在将来采取此类措施,并作出报告。
- 11. 2017 年 2 月 10 日,南苏丹向委员会报告说,2016 年,安全局势恶化,目前无法处理这些指控。南苏丹还表示,鉴于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许多法律,目前很难处理国家立法问题。
- 12. 委员会赞赏南苏丹与委员会和缔约国的合作,并期待继续与南苏丹合作。 委员会欢迎南苏丹提供的为处理指控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具体而言,委员会欢 迎南苏丹提供的关于出现指控地区和安全状况对调查构成障碍地区的安全局势的 最新资料。委员会鼓励南苏丹与所有伙伴合作,以确保调查工作可以尽快进行。 委员会还欢迎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南苏丹根据《公约》第9条和《马普托行动计 划》之行动 29,为防止和制止本《公约》禁止缔约国的任何活动所采取的任何 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等各种努力。

2 GE.17-18302

苏丹

- 13. 关于苏丹武装部队和北方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苏人解)在苏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出现于 2011 年和 2012 年。苏丹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就这些指控与委员会进行对话。苏丹已多次强调,它充分遵守《公约》并已启动调查,以澄清关于托罗吉(Toroji)、黑格里格(Higleg)、贾巴尔科(Jabalko)、黑邦(Heiban)和贝丽拉(Belila)等地区的若干指控。虽然苏丹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关于黑格里格的内部调查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未再布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但它也报告说,由于这些地区的安全形势,无法进入出现指控的其他地区。
- 14. 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委员会寄发的书面最新情况中,苏丹强调,它既不储存也不制造任何种类的地雷。苏丹指出,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一些地区,地雷可能是由叛乱分子控制地区的反叛团体布设的。由于暴雨、行动困难和缺乏安全等原因,一个苏丹调查委员会无法进入贾巴尔科地区,它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访问该地区。
- 15. 2016 年 2 月 1 日,苏丹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苏丹军队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两份调查报告。2015 年 10 月,在卡杜格利(南科尔多凡州)的 Kilemo 区和在巴里拉地区(西科尔多凡州)进行了调查,结论是,苏丹军队遵守了《公约》义务,没有布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海曼(Hayman)、贾巴尔科和提卢吉(Tirougi)地区的指控无法调查,因为这些地区不在苏丹政府的控制范围内。报告的结论是,一旦安全局势许可,必须在这些地区进行调查。
- 16. 2016年2月17日,苏丹向委员会重申,它承诺对使用地雷指控开展调查,但某些地区仍然处于冲突之中,在这些地区无法开展调查。
- 17. 2016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致函南苏丹,请求提供有关局势的最新资料,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 9 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之行动 29,为确保遵约采取的措施。
- 18.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闭会期间会议间隙时间,苏丹重申,它承诺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关于有待调查地区的安全局势,并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0 年《排雷行动法》副本,该法禁止《公约》第 1.1 条所禁止的行为并列入了违规处罚。
- 19. 2017 年 2 月 8 日,苏丹向委员会指出,阻碍调查的安全局势依然存在。苏丹报告说,目前正在进行全国和平对话,这可为实况调查委员会提供机会,对其余地区开展调查。
- 20.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发言时,苏丹回顾说,它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处理有关遵约问题的指控,根据所进行的调查,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苏丹政府控制的地区,没有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苏丹还表示,持续的不安全状况继续妨碍该委员会在本国三个地区进行调查。
- 21. 委员会赞赏苏丹与委员会和缔约国的合作。鉴于从苏丹收到的信息,委员会期待继续与苏丹接触并请苏丹提供最新情况,介绍它通过为处理指控问题所设立的委员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具体而言,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欢迎苏丹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出现指控的、苏丹表示安全对调查构成障碍的其余地区的安全局势。委员会鼓励苏丹继续与所有伙伴合作,以确保调查工作可以尽快进行。

GE.17-18302 3

乌克兰

- 22. 关于在乌克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诉称与据称 2014 年初以来在乌克兰领土上存在各种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PFM、MON 和 OZM 系列)的文献有关,但未明确确定使用这种地雷的责任方。乌克兰 2015 年 5 月以来就这些指控与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并强调它充分遵守《公约》。乌克兰还重申,该国武装部队仅有权以遥控引爆模式(通过电子引爆)使用地雷,《公约》未对此加以禁止。
- 23. 乌克兰在 2015 年 6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就此问题作了声明,此后,它一直坚持该声明,并指出,没有新内容需要补充。
- 24. 乌克兰向 2015 年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报,在其管辖但不在其控制之下的地区存在雷区。乌克兰还通报说,在乌克兰控制下的领土上有破坏行为,包括对领土和基础设施敷设地雷。
- 25. 2016年2月18日,乌克兰向委员会重申,它遵守《公约》,乌克兰武装部队的所有部门都得到关于《公约》义务的指示。乌克兰向委员会通报说,在该国东南部不受乌克兰控制的地区,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受害者引爆方式(包括有绊线的 MON-15 地雷)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是《公约》所禁止的。
- 26. 乌克兰重申,它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的销毁工作在 2015 年 12 月重新开始,此前曾被暂停。乌克兰表示,这些库存不在前线(有被盗窃的风险)附近。然而,一些杀伤人员地雷被不受乌克兰控制的领土内(克里米亚)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攫取。乌克兰认为,其中一些地雷现已使用,而且已被乌克兰发现。
- 27. 2016年5月3日,委员会致函乌克兰,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9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之行动29,为确保遵约采取的措施。在答复该信时,乌克兰指出,乌克兰的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某些地区暂时不在乌克兰的控制之下,但未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遵约所采取的任何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
- 28. 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乌克兰指出,在乌克兰有准确定位的各种地雷以前从未在乌克兰境内使用过(PMN1、PMN2、PMN4 和POM2R),最后库存的这些地雷已于 2011 年销毁。乌克兰还报告说,有可能的是,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赫尔松州和顿涅茨克的被占领土上布设了地雷。
- 29. 2017 年 2 月 7 日,乌克兰向委员会表示,它继续怀疑,在乌克兰管辖但暂时不受其控制的地区有使用地雷的情况,但它没有关于不在其控制下、疑有使用地雷情况的地区的资料。乌克兰报告说,它正继续确定在乌克兰领土上从未使用过的地雷(例如,PMN2 和 PMN4)的准确位置。乌克兰还向委员会报告说,已经制定了一个《地雷行动法》草案,目前正在进行通过前的辩论。关于提交《公约》第 5 条下的延期请求截止期限问题,乌克兰表示,提交请求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但尚未确定时间表。委员会提请注意,按时提交十分重要,以避免不遵守《公约》。
- 30. 委员会赞赏乌克兰参与关于这些指控的持续对话,委员会期待与乌克兰进一步合作。具体而言,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出现指控而且不在乌克兰控制下地区的安全局势。委员会注意到,在拟定委员会结论时,乌克兰未提交延期第5条义务的请求;因此,它敦促乌克兰提交这一请求,以终止不遵守

4 GE.17-18302

《公约》状态。此外,委员会还欢迎乌克兰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乌克兰根据《公约》第 9 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之行动 29,为防止和制止本《公约》禁止缔约国的任何活动所采取的任何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等各种努力。

也门

- 31. 通过 2013 年 11 月 17 日的一份官方公报,也门承认并证实了关于共和国卫队 2011 年在萨那附近的瓦迪·巴尼·贾尔莫(Wadi Bani Jarmoz)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此后,按照它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也门向缔约国提供了一份临时报告(2014 年 3 月 29 日)和最后报告(2015 年 1 月 15 日),以通报缔约国: (a) 也门调查的现状和结果; (b) 查明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责任人的情况,以及随后采取的措施; (c)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来源以及这些地雷是如何获得的等资料,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都已销毁; (d) 销毁发现的任何额外储存并清除有关雷区的情况; (e) 为防止和制止未来由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可能采取任何被禁止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根据这些报告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启动了内部调查,并转交一个军事法庭,供其审议和核实证据。然而,也门称,由于内部安全、政治和技术限制,这些程序后来被中止。
- 32. 2015 年 7 月,出现了新指控,指称在亚丁、阿比扬和拉赫季省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媒体报道提及排雷行动官员和卫生官员所作的声明。
- 33. 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也门通报说,它通过媒体了解到,在该国中部和南部正在发生战斗的地方,有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也门还通报说,这些地雷的位置仍不清楚;它申明,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收集证据,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具体资料。
- 34. 2016年2月19日,也门通报委员会说,情况仍未改变,而且,未对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进行新的调查。最近一次调查是在2011年进行的,但由于政治和安全局势不得不中止。
- 35. 也门还通报委员会,在该国中部地区、南部(亚丁)以及可能在靠近塔伊兹的东部地区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污染。也门指出,由于冲突,无法进入这些雷区。
- 36. 2016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致函也门,请求提供有关情况的最新资料,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 9 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之行动 29,为确保遵约采取的措施。
- 37. 2016 年,通过第 7 条报告,也门报告说,它制定了国内法,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犯罪:拥有、生产、设计、进口、出口、交易、转让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并列入了这些行为的刑罚。
- 38. 2016 年 5 月 19 日,也门通报委员会说,它承诺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安全情况。也门还表示,在也门正在使用的地雷过去未在也门储存或使用,而是最近被非法转移到也门的。也门表示,政府将调查这一问题。
- 39. 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闭会期间会议的发言中,也门重申,它面临一些新挑战,包括新的污染;它已采取若干步骤,其中包括,政府制订了一项新战略,以促进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也门重申,政府承诺调查使用地雷情况,并将处罚进口和使用地雷的责任人。

GE.17-18302 5

- 40. 2017年4月21日,也门向委员会表示,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缺乏能力和缺乏信息,无法进行尚未开展的调查。也门指出,也很难获得关于正在也门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来源的可靠信息。也门表示,目前,为实现问责所作的努力由于以下紧迫的人道主义优先事项而被搁置:向国民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开展排雷活动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也门表示,正在进行的一项努力是实施应急计划,与联合国内部的排雷行动相结合,以促进履行《公约》。
- 41.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中,也门重申,在也门发现的地雷是非法转移到该国的。也门还指出,作为对指控的回应,它希望能够提交已开展的实况调查结论,并确定责任;它还表示,它愿意回答任何问题,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 42. 委员会赞赏也门参与持续对话和交流关于指控的信息,并期待在明年与也门进一步交流。具体而言,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欢迎也门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国为对地雷使用情况开展调查所作的努力,也欢迎该国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的地雷转让和使用情况。

6 GE.17-18302